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顺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自然人昂卫武、李绍杰、高景海、吕孟晖、颜常亮、朱戈、王光辉、戴翔、王涛等9人签订投资协议，公司拟增资1000万元的形式入股昂卫武、李绍杰、高景海、吕孟晖、颜常亮、朱戈、王光辉、戴翔、王涛等9人所持有的南京墨博云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墨博云舟”），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1）经公司总经办经营会议决定，公司与自然人昂卫武、李绍杰、高景海、吕孟晖、颜常亮、朱戈、王光辉、戴翔、王涛等9人于近日签订了《投资协议书》，以增资1000万元的形式入股昂卫武、李绍杰、高景海、吕孟晖、颜常亮、朱戈、王光辉、戴翔、王涛等9人所持南京墨博云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。本次增资扩股后，墨博云舟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250万元，捷顺科技持有墨博云舟20%股权。

（2）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3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1）昂卫武，身份证号：34010419750918****，住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益丰路55弄**号**室；

（2）朱戈，身份证号：32010619780721****，住址：南京市秦淮区春天家园**号**室；

(3) 王涛，身份证号：14010519840307****，住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紫荆花路**号；

(4) 李绍杰，身份证号：15030219820504****，住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紫荆花路**号；

(5) 高景海，身份证号：63010319790524****，住址：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武夷花园**幢**室；

(6) 王光辉，身份证号：51072319851216****，住址：四川省盐亭县黄甸镇枣林村**组；

(7) 吕孟晖，身份证号：41088319840204****，住址：河南省孟州市大定办北大街**号；

(8) 颜常亮，身份证号：32010419881108****，住址：南京市秦淮区西关头**号**室；

(9) 戴翔，身份证号：36040319831008****，住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锦绣花园紫桂园**幢**室。

以上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京墨博云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8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昂卫武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时间：2014 年 04 月 30 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软件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、集成电路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墨博云舟现有股东 9 名，主要出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或名称	出资额（人民币/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昂卫武	390	39
朱戈	250	25
王涛	150	15

李绍杰	50	5
高景海	50	5
王光辉	50	5
吕孟晖	20	2
颜常亮	20	2
戴翔	20	2
合计	1000	100

本次投资完成后，主要出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或名称	出资额（人民币/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昂卫武	390	31.2
朱戈	250	20
王涛	150	12
李绍杰	50	4
高景海	50	4
王光辉	50	4
吕孟晖	20	1.6
颜常亮	20	1.6
戴翔	20	1.6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250	20
合计	1250	100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投资目的：

墨博云舟作为购物中心 O2O 智慧运营的先行者，致力于大数据商业智能的研究与应用，专业提供购物中心 O2O 平台建设、业务运营、大数据分析、会员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。

基于大数据技术和 O2O 运营思路，为商业综合体、商业零售、度假村、汽车 4S 店等用户服务相关的垂直行业提供一整套智慧 OAO 运营落地方案，方案包括大数据生产采集、商管大数据分析、精准营销推荐引擎、室内地图服务引擎、Wi-Fi

定位和导航、Wi-Fi 新媒体认证广告平台、OAO 会员中心、移动端轻应/App 定制开发和移动互联网联合运营服务。

通过本次投资，使公司具备商业领域 O2O 运营解决方案的能力，与公司现有智慧商业、智慧停车业务形成有机结合，能够针对商业客户提供更完整的智慧商业解决方案。投资实施后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商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，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促进公司智慧停车业务的落地。

鉴于此，公司进行了本次投资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存在的风险：

本次对外投资标的是科技型公司，正在不断开展新的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工作，将存在一定的技术开发风险及经营风险。公司将积极推进标的公司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，完善的管理机制，加强投资标的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对接，以积极的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。

3.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《投资协议书》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